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0号

债券代码：122412

债券简称：15 昆药债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发放日：2018 年 7 月 30 日
- 债券停牌日：2019 年 9 月 19 日
- 债券摘牌日：2019 年 10 月 8 日
- 原债券到期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根据《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已于回售申报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正常交易时间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昆药债”进行了登记回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5 昆药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3,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

2018 年 7 月 30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 昆药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截止本公告日，“15 公司债”已全部回售，并将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 昆药债。

3、债券代码：122412。

4、发行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3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8%。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招商证券及招商证券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不足 3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招商证券余额包销。

24、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债券停牌日及摘牌日

(一) 债券停牌日：2019年9月19日

(二) 债券摘牌日：2019年10月8日

三、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钟祥刚

联系人：汪菲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

联系人：汪浩、肖陈楠、邓永辉、陈悠然

电话：0755-82943146

传真：0755-8294312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